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2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北分署執行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欠稅罰鍰案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執行命令扣押「Uber TW」、「Uber BV」、「Uber.BV」、「Uber BV ZordenNL」及「Uber.BV Zorden NL」以及含「Uber」之特約店在金融機構得請領之信用卡消費款及權利金乙事，說明如下：

義務人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經申請核准即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並漏報銷售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裁罰及核課營業稅，於 106 年 3 月間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移送金額共新臺幣 10 億 6,750 萬 1,101 元。

本件義務人欠繳巨額稅款罰鍰且為社會矚目案件，本分署受理案件後立即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查封辦公設備，並積極調查可供執行財產。經查，消費者使用 Uber 服務後係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乃據以認定該款項係屬義務人之營業收入補課營業稅。為求慎重，本分署曾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確認相關信用卡交易之款項是否為義務人之財產，經移送機關函復 Uber 向消費者收取之服務收入，因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故認相關信用卡之收入為義務人之財產，本分署乃對國內發卡銀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 Uber 得向消費者收取之服務款項。至於收受執行命令之第三人金融機

構成該款項如認非屬應支付給 Uber 之財產，則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附具理由向本分署聲明異議。